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92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翠梅

代理人 鄭偉仁

被告 日和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承諺

被告 陳依君

張秀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
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第1頁第28行關於「日光公司」記載，均應
更正為「日和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 日

